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韓非子集解

新編諸子集成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撰
鍾哲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6.4

(新編諸子集成)

ISBN 978-7-101-11673-1

I.韓… II.①王…②鍾… III.①法家②《韓非子》-
注釋 IV.B226.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62440 號

責任編輯:薛有紅 張 巍

新編諸子集成

韓非子集解

[清]王先慎 撰

鍾 哲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920×1250 毫米 1/32·17¼印張·2 插頁·273 千字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68.00 元

ISBN 978-7-101-11673-1

新編諸子集成精裝本出版說明

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秦漢以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這套叢書匯集了清代學者校勘、注釋子書的成果，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一九四九年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斷句、排印尚有不少錯誤，為此我們從一九八二年開始編輯出版新編諸子集成，至今已出滿四十種。

為滿足不同讀者的需求，這套書將分批出版精裝本，版面疏朗，裝訂考究，非常適合閱讀與收藏。敬請關注。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六年三月

點校說明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慎撰。該書以宋乾道本爲主，參考了藏本、張本、凌本、趙本等多種版本，利用了太平御覽、藝文類聚、群書治要、事類賦、白孔六帖等類書和老子、荀子、戰國策、史記、淮南子、文選等著作的有關資料，吸取了盧文弼群書拾補、顧廣圻韓非子識誤、王念孫讀書雜誌、俞樾諸子平議、孫詒讓札迺等著作的校釋成果，闡述了作者自己的研究心得，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

這次整理，除重新標點外，正文以四部叢刊影宋乾道本進行校勘，注文按所引之書加以核對。凡有訂正，一律出校說明。不當之處，盼讀者指正。

鍾 哲

一九九五年五月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繇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衰，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即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攷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即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

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譌，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犴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間附己見，爲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間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攷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 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 韓子二十卷。韓非。尹知章注韓子。卷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 韓非子二十卷。右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

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此。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

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 韓子二十卷。 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

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 韓子五十五篇。 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

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

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

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見後。沙

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廁于其書之

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困學紀聞十〕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

『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 又「吏者民之本綱

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 韓子二十卷。 內府藏本。 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

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狝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爲李瓚。然瓚爲何代人，狝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狝何所據也。狝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類」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狝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狝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踉蹌」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虬」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即據以

〔一〕「似類」，原本作「似煩」，據六微篇改。

〔二〕「王」，原本作「玉」，據和氏篇改。

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稟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

韓子迂評二十卷。

內府藏本。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

前列「元何玠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干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曆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玠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

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玠本，字字而讐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曆十年，此本刻於萬曆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玠序稱「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瓚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玠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曆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門徑，又出玠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韓子二十卷。

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

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玠稱爲李瓚，未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

韓非子二十卷。

一、明趙用賢刊本。

一、明吳勉學刊本。

一、明葛鼎刊

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

韓非子。

是書有明馮舒已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

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汴刪舊李瓚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辛未，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察賑鳳潁，肅以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以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以原本還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甯，孫淵如前輩慇懃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淵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以他本改易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抉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以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以贈余，附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肅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及代擬進御文，屢邀兩朝褒賞。文正曾以奏聞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以藁還肅，聽人私集。且與肅書曰「一不可掠人之美，一不欲亂我之真也」。肅老且病，然尚思假年居業，以期有以自立，不敢鶚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巳己丑，舊史氏吳肅序。

〔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 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改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渭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茶學短，曾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孫詒讓札迻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

吳肅景宋乾道刻本。

顧廣圻識誤校。

日本蒲阪圓增讀韓非子

校。盧文弨羣書拾補校。

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校。

俞樾諸子平議校。

佚文

先慎案：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
「邢並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謝。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爲令尹」。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興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爲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事類賦卷

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